

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茲為配合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規定，及同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之電信管理法，爰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規定內容，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 二、配合本辦法名稱將所稱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修正為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電信管理法已無原電信法所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與第二類電信事業之分類。經檢討金融資訊服務事業實際上並未提供電信增值網路相關服務，即未辦理原電信法之第二類電信事業，亦非屬電信管理法所稱之電信事業，爰刪除依法先向交通部申請並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及檢同該等執照影本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四、配合第十八條第一項有關檢同相關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之款次變更，爰修正援引該條所稱業務章則之款次(修正條文第十九條)。